

高政任〔2022〕1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刘建等3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
通 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，

任命：

刘建为县公安局督察长；

李卓文为县国土资源保障中心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李刚的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；

李卓文的县国土资源保障中心主任职务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印发
